公司代码:688285　　公司简称:高铁电气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详细描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研究,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76,289,913.0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5,156.75元,占合并层面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0.00%,占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17%。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于2024年9月13日派发2024年上半年度现金红利225.77万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累计派发现金红利677.32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01%。

若公司2025年上半年持续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于2025年半年报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公司2025年上半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高铁电气	688285	不适用	

1.2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舒平	
联系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196号	
电话	0917-2829128	
传真	0917-2829128	
电子信箱	gtdq@bjgc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专注于铁路电气化接触网系统设备、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设备的全产业链发展,业务涵盖从研发、设计、到制造、销售的各个环节。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业务板块,在巩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核心业务的同时,战略性地布局轨外产品领域。目前,轨外产品已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报告期内,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及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仍是公司业务的核心与支柱,占据主导地位。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在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领域全面布局,产品覆盖电气化铁路市场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的不同供电系统需求,形成了完备的产品体系。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可以根据悬挂方式分为刚性悬挂、柔性悬挂,以柔性悬挂为主;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的供电制式分为柔性悬挂、刚性悬挂、接触轨三种,刚性悬挂和接触轨是主要的供电制式。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大部分相似,铁路产品可以分为定位类、悬吊类、支撑类、电连接类、锚固类、中心锚结类、补偿类、连接类、汇流排、附加导线零件、分段绝缘器和隔离开关等12类,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中的刚性悬挂、柔性悬挂的产品与铁路产品的分类相同,接触轨的产品可以按供电模式分为地铁第三轨系统、磁浮供电系统、超级电容充电轨供电系统、跨座式单轨供电系统、APM(三相交流 600V 接触轨)、空中悬挂供电系统等。公司主营业务外的轨外产品领域以新能源新车类系列产品、汽车变速箱零部件产品、风电系列产品及高压电气法兰产品,隔离开关和防松紧固件等产品为主,涉足新能源汽车、乘用车、风力发电、高压电气等行业。

3、公司服务情况

公司具有强大完备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成立了由销售、生产、技术、质量等人员组成的服务工作小组,并制定了详细的服务方案,以确保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奉行“科学管理打造精品,至诚服务取信市场”的经营理念,竭力满足顾客需求,提供咨询服务。

2.2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战略,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广泛整合内外部的创新资源,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建立了校企联合试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聚焦前沿科技,以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统筹科研立项方向,加大行业引领性新项目技术的研究、应用、推广和储备,开展新产品、新材料及新工艺研究,同时深化产品质量稳定性方法的探索与研究,深入开展基础工艺研究,引头信息化工具,推进生产制造数智化升级,提升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硬核实力,抢占行业科研制高点。

2、采购模式:公司遵循采购方式与采购效率相结合的原则,公开采购原则对各类物料进行采购,除按国家、公司规定不适宜采取公开方式进行采购的物资外,其他所有采购均以公开采购方式进行,且在实施过程中强化监督,切实保障采购环节公开、公平、公正。公司物资采购主要方式为:战略采购、招标采购、动态竞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等。

3、生产模式:公司采用订单定制生产模式,属于离散订单生产类型。生产过程中,依托先进高效的生产设备,搭配精湛的工艺,构建起自动化与高程化的生产线,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凭借规模化生产优势,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具备灵活应变的能力,能够依据客户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快速调整生产策略,实现标准化产品的定制生产,积极响应市场动态,匹配市场需求,在市场竞争中赢得先机。

4、销售模式: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大型基础建设工程领域,主要客户为各铁路局、铁路专线公司、铁路施工相关总包单位及城市轨道交通各类公司、铁路及城轨建设中,接触网产品及供电设备的招标方主要为总包单位,其中总承包商负责项目建设的总体工作,公司的产品最终出现在项目现场,其招标过程由工程业主安排铁成轨站,项目上,产品主销售客户是一般社交付到项目现场,由总承包商或具体施工单位接收。因此,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业主或总包商,产品的最终应用均由总包商或具体施工单位完成。

对于业主和总承包商的招标,公司根据招标信息参与投标,中标后签署合同,合同签署方为公司和业主或总包单位。合同中一般约定产品清单及价格、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及时间、验收方式、结算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公司需按照合同要求交付产品,验收合格后享有取得款项的权利。

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实时掌握行业动向,了解市场招标信息,取得客户需求的相关招标资料。根据市场信息,销售部门有针对性的准备投标文件,参与投标取得订单。

2.3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公司所处行业为轨道交通行业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我国铁路电气化改造程度、高铁里程数、城市轨道交通里程数等情况是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

①铁路行业

铁路作为交通运输的重要组成部分,可着作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对铁路行业尤其是对高速铁路的投资力度,铁路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且未来仍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中国国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工作会议指出,2024年国铁集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服务和支撑中国式现代化,优质高效推进铁路建设,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506亿元,同比增长11.3%,持续保持高位运行;投产新线3,113公里,其中高速铁路2,467公里,铁路建设成效显著。截至2024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62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4万公里(引用自《中国国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统计公报》)。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102项重大工程铁路项目和“两重”项目为重点,加大推进实施力度,国际合作力度加大,与多个“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铁路合作加深,组织对中老铁路、雅万高铁开展运营安全检查调研,国内部署有条不紊,官昌至四陪高铁重庆段、龙岩至龙川高铁武平至梅州西段、兰州至张掖高铁武威至张掖段等17个项目开工建设,杭州至义乌至温州高铁、池州至黄山高铁、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高铁等42个项目开通运营。聚焦原网、补网、强链,深入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批复佳木斯至同江铁路扩能改造等20个项目。加快推进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建成铁路专用线44条,物流基地12个。形成由“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为骨架、区域性高速铁路为主体、以城际高速铁路为补充的高速铁路网;由若干条纵横普速铁路主通道为骨架、区域性普速铁路衔接的普速铁路网;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点城市群率先建成城际铁路网,其他城市圈城际铁路逐步成网。铁路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无其是高速铁路的高速发展将给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制造行业带来较为旺盛的市场需求,促进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

②城市轨道交通行业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数据速报》,截至2024年12月底,我国共有54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325条,运营里程达到10,945.6公里。2024年全年,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18条,新增运营区段27段,新增运营里程74的公里。与2023年新增运营里程的45.5公里相比,2024年新增规模有所下降,这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前期快速增长后,建设项目逐步进入收尾阶段,更加注重与城市实际需求、财政支撑能力的匹配。2024年全年实际开行列车4,085万列次,完成客运量322.4亿人次,较2023年增加28亿人次,同比增长9.5%。这一增长反映出随着城市轨道交通网络的不断加密与优化,其在城市公共交通体系中的作用和重要性日益凸显,吸引了更多市民选择轨道交通出行,有效分担了道路交通压力,在缓解城市拥堵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目前,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加速向智慧化、绿色化转型。在规模扩张、客运服务、区域发展以及技术创新等方面呈现出不同特点,持续为城市发展注入活力,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供坚实的交通保障。

(2)行业壁垒术门槛:轨道交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材料科学、机械制造、电气等多学科,行业专业性强。此外,高寒、高温、高湿、高海拔、高风沙、高速、高密度等外部运营需求和复杂的环境条件,对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的可靠性和性能要求更高,在产品设计中需要特殊考虑。随着铁路不断提速以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制式的不断发展,市场对产品生产企业的研发和制造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同时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需求升级将拉动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及城市轨道供电设备技术水平的迭代,研发创新和技术升级。产品制造商在整体的研发技术能力、工艺技术保障、品质技术控制和生产技术管理等各个环节需要与行业发展相匹配,为此需要在产品设计、零部件加工、产品生产及安装检测等过程中各环节的技术储备并持续不断的进行研发投入,以保证其产品能够充分保障安全和满足客户的需求。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成为新企业进入该行业的重要门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行业地位主要体现在广泛的产品布局和强大的研发能力。公司及其前身成立60余年来,累计为包括我国首各电气化铁路在内的多条电气化铁路生产供应接触网产品,部分产品填补了我国轨道交通供电系统关键零件国产化的空白,多项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产品布局全面,是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公司在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领域全面布局,产品覆盖电气化铁路市场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的不同供电系统需求,形成了完备的产品体系。基于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强、适应性广,多次应用于国家重大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多个项目为国内第一。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报告期内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始终坚定不移地服务于国家战略,为国家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以“提供‘绿色、安全、智能’轨道交通牵引供电装备和服务”为宗旨,怀揣“打造世界一流的牵引供电装备制造商和系统方案服务商”的愿景。自成立以来参与多项国家与地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这些项目提供了高品质的接触网等供电产品,并收获多项技术难题,有力推动了我国轨道交通事业的发展。公司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成为行业内少数产品体系覆盖广泛、供应能力强大、技术处于先进水平的轨道交通供电设备生产企业,研发能力和营业收入均在行业中稳居龙头地位。

我国的轨道交通体系正处于持续完善的重要时期,国家及产业政策均对大力发展轨道交通提出了明确的支持,并对设备国产化、核心技术自主化等发展方向做出了明确规划。基于国家政策的指引及公司积累的科研成果,公司将以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保化表现为理点,以研究和提升轨道交通牵引供电装备技术水平为目标,以发展牵引供电系统解决方案为目标,高质量发展牵引供电装备产品为重点,以保证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聚焦轨道交通供电装备领域高质量发展的引领者地位。根据国家轨道交通发展趋势,结合发展现状,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完善企业运营能力建设,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公司将围绕“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交通强国”“高铁走出去”“新基建”及“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及倡议,密切跟踪市场新动向,准确把握市场新机遇,提高发展质量,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全力打造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的“中国标准”,使公司的整体实力进一步加强,系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凸显,努力向世界一流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产品制造商和系统方案服务商的目标迈进。

(2)报告期内新技术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十四五”铁路科技创新规划》明确指出,到2025年,铁路创新能力、科技实力进一步提升,技术装备更加先进适用,工程建造技术持续领先,运输服务技术水平显著增强,智能铁路技术全面突破,安全保障技术明显提升,绿色低碳技术广泛应用,创新体系更加完善,总体技术水平世界领先,随着“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交通强国”“高铁走出去”“一带一路”及“新基建”构建国内国际经济双循环”等国家战略,国家倡议和发展格局的深入,电气化铁路接触网设备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产品的高质量、高可靠、对特殊环境的适应性和研究等综合性能的强化和提升将成为新的发展方向,针对极寒、高海拔、强风、沿海、雷污区等特殊环境下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的适应性以及先进的技术研发是创新和研究是创新和产业发展所需。同时,随着新型轨道交通制式的出现,多种制式并存的立体化城市轨道交通综合体系正在逐步形成,并网发展,对新式城市轨道交通设备也提出了更高要求,根据高铁电气和智能化的牵引供电核心装备技术研发要求,针对性研发轨道交通新模式对应的接触网供电系统,实现更高速、更智能、更高效的目标。

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一一议案十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公司于2024 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7日披露的《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资金来源	现金管理收益(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活期存款	浦发银行“活期市场化利率”	4,000	2024/1/5至2024/2/28	招行专户(129910213910111)	710,887.00
			1,500	2024/1/5至2024/3/8		
			7,500	2024/1/5至2024/5/6		
			300	2024/1/11至2024/3/25	建行专户(61050162970800000641)	442,194.34
			4,700	2024/1/11至2024/5/6		
			3,700	2024/3/8至2024/3/25		
			4,000	2024/4/3至2024/5/6		
招商银行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组合存款现金管理服务	8,400	2024/5/6至2024/10/20	建行专户(61050162870800000641)	366,990.6

截至 2024 年12月 31 日止,公司滚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产生收益1,520,071.94元。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24年10月均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9,298.12万元(包括利息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事项经2024年10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八)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以借款方式向控股子公司保德科公司投入募集资金38,569,637.06元用于实施“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自2022年1月10日起开始计息,借款期限为1年。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经双方协商,借款期限到期后续期至2025年1月9日(可提前偿还)。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在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高铁电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563.80	2024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68.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898.00[注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959.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1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1)	2024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是	17,121.31	4,990.37	655.28	4,431.42	-558.94	88.80	2023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31,701.80	34,613.69	11,523.94	19,968.67	-14,645.02	57.69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3,506.49	10,956.12	1,486.69	3,502.83	-7,453.29	31.97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000.00	12,978.79	0	13,056.93	78.14	100.6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8,329.60	63,538.96	13,666.91	40,959.86	-22,579.1	64.46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8,329.60	63,538.96	13,666.91	40,959.86	-22,579.1	64.4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该项目已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益,此外,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2023年3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23年6月28日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25,715.69万元调整为34,613.69万元,增加募集资金投入8,898.00万元。

2)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25,715.69万元调整为34,613.69万元,增加募集资金投入8,898.00万元。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资金额由13,506.49万元调整为10,956.12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10,956.12万元保持不变。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2024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4,990.37	655.28	4,431.42	88.80	2023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34,613.69	11,523.94	19,968.67	57.69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56.12	1486.69	3,502.83	31.97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560.17	13,666.91	27,902.92	–	–	–	–	–

2023年3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23年6月28日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做出的变更: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之高速铁路接触网零部件产业化及智能升级项目。鉴于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从长远看,项目实施地即龙寺厂区所在地土地属性将以住宅和商业为主,经公司研判,为降低投资风险,取消募集产线相关投入,项目总投资金额由12,366.52万元调整为1,847.52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10,031.40万元调整为1,133.40万元。

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为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搬迁产品产能,故新增搬迁产线,新建1#厂房作为搬迁生产线的实施场所;考虑到当前国家对环保要求愈来愈高,加之非金属产品的市场前景不及预期,取消非金属系列相关产线。考虑项目实施地布局及工程建设的整体性,新建2#厂房作为未来项目预留实施场所,项目总投资金额由31,701.80万元调整为40,281.08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25,715.69万元调整为34,613.69万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考虑公司未来人才引进规划及集约化办公试验场所土地使用资源,故取消在宝鸡新建研发大楼和新建实验中心;根据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判断优化整合科研项目,在原有募投科研项目基础上增加“轨道交通智能电气装备研发及应用研究”、“新能源领域铝合金铸造产品研发及应用研究”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由13,506.49万元调整为10,956.12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10,956.12万元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3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一一议案十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该项目已结项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3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独立性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铁电气”)分别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岳惠杰、贺毅,关联监事张鹏飞、于迎丰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正义、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已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及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新签合同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新签合同额)	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新签合同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中国中铁下属公司	5,000.00	4.5	196.35	8.26	0.19	实际经营需要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中国中铁下属公司	120,000.00	52.17	95,692.83	345.48	41.61	实际经营需要
其他(在建工程及房屋租赁)	中国中铁下属公司	0.00	–	4,354.02	0.00	–	根据实际需求而定
合计		125,000.00		100,243.20	353.74		

注:1.本次预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

2.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4年度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新签合同)	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新签合同)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中国中铁下属公司	8,000.00	134.92	8.26	实际需求变化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中国中铁下属公司	114,900.00	63,719.98	345.48	实际需求变化
其他(在建工程及房屋租赁)	中国中铁下属公司	6,000.00	4,354.02	0.00	实际需求变化
合计		128,900.00	68,208.82	353.7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中,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12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法定代表人	陈文健
注册资本	2,457,092,9283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筋、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资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21,282.58亿元,净资产人民币4,895.63亿元,营业收入人民币8184.79亿元,净利润人民币224.61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与公司受同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关联人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执行,未发生违约情形。关联人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及其它事项(在建工程、租赁)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高铁电气及其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开展的,关联交易在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4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